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资制度改革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一)

贵州省人事局编印

说 明

为便于各级劳动人事部门掌握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我们将中央下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文件和省政府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补充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文件汇编成《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文件选编》，供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参考。

本选编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如发现有错误之处，请按原文件自行更正。

贵州省人事局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工资制度改革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5) 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劳人薪(1985) 1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 (2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劳人薪(1985) 20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 (33)

国务院工资改革办公室通知

工改办(1985) 10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4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套改工资标准表的通知

劳人薪(1985) 25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 (4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各种人民团体和学术

组织的工作人员如何实行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

国工改(1985) 16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52)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黔府(1985) 69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 (54)

二、其它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国发(1985) 6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任副部长、

副省长以上干部生活待遇的几项暂行规定

中办发(1983) 39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7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工资偏

低的地、市(厅、局)一级干部实行职务补贴

的暂行规定

中办发(1984) 21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79)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工资偏低的

县、处一级干部实行职务补贴的通知

省办发(1984) 40号

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81)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

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88) ...国发(1983) 74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83)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1983]74号文件的意见的

通知.....日三十月八年五八六

黔府(1983) 67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89)

省人事局、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转发劳

人科(1983) 130号文件和《贯彻黔府(1983)

67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黔人(1983) 46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94)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边远地

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 68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100)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对去我省

农村和边远县工作的毕业生提高待遇的规定的

报告》的**通知**

黔府(1983) 86号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105)

劳动人事部关于边远地区范围的通知

劳人科局(1983) 064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 (108)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等部门关于稳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三线艰苦
地区科技队伍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 77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 (115)

省委批转中共贵州省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关于我省
一九八三年民兵、动员工作情况和一九八四年
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省发(1984) 4号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23)

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关于一律停止办理调整工资等
工作的通知

黔人资(1984) 25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25)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摘录)

(84) 黔府议70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 (126)

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擅自调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的紧急通知

黔府(1985) 8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27)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
厅发(1984) 98号文件的通知

省办发(1984) 53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2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编委《关于纠正党政工作部门内部机构升格
的报告》的通知

省办发(1985)11号

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 (13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党政机关擅自增设机构
和扩大编制的通知》的通知

省办发(1985)17号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33)

省劳动局、省人事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原
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85)黔劳险字第010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135)

关于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大

专院校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有关规定 …… (139)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调干生的解释及工龄计算问题

(62)中劳薪字第292号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三日 …… (140)

有关工作年限计算规定的摘录 …… (141)

贵州省劳动工资局关于参加小集体工作的人员被招收到
全民或大集体企业工龄计算问题的综合答复

(79)黔劳福字第22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1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5) 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现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为了逐步消除现行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便于管理和调节的新工资制度，为今后进一步理顺工资关系打下基础。

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涉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实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

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有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由有关部门组成临时办事机构，统一领导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作。要加强纪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办事，不得再开新的口子，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各级党委要真正地负起责任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由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组织全体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工资改革方案和有关文件，引导他们充分认识这次工资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前景。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建国以来增加工资最多的一次，国家在财力上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工资方面积累的问题很多，不可能一次解决所有不合理的问题。有些问题，当前只能采取过渡办法，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调整，逐步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广大工作人员，发扬革命传统，增强全局观念，进一步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做好本职工作，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国家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的工资制度，是一九五六年制定的，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没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方面情况的变化，进行必要的改革，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平均主义和一些不合理的因素。现行工资制度已经不适应四化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亟需改革。当前，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改革的条件和时机基本成熟。为此，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针对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端，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国家财力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现行的工资制度逐步进行改革，使之有利于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改革的原则

这次工资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初步理顺工资关系，为今后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改革的原则是：

（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适当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

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

(二) 把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本人的工作职务、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以利于工作人员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三) 这次工资制度的改革，要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有所增加，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年骨干的工资要适当多增加一些。

(四) 通过改革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

1、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现行六类工资区定为四十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

2、职务（含技术职务，下同）工资。按照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的工资标准。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

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和专业技

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行政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一、二）。省辖市、行署、县、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超过本方案附发的省辖市、行署、县、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八、九）和国家安排的工资增长指标范围内制定。

今后应定期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贡献大小进行考核。根据国家规定的晋级增资制度，对完成工作任务好的，可在每个职务的工资标准范围内升级；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成绩很差的，则应降级。增加的职务工资，在年度工资增长计划指标中解决。

3、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五角。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时开始计算，到本人离、退休时为止，但领取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四十年。

4、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有较大贡献的可以多奖，不得平均发放。所需奖金，仍从行政经费节支中开支。

（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允许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因行业制宜。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其他工资制度。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可以有不同的结构因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凡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其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国

务院各主管部门比照国家机关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拟订，经劳动人事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教学、科研、卫生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分别按照附表四、五、六、七实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在不超过上述人员工资标准的原则下拟订，经劳动人事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超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的原则下制定。

实行其他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工资标准的水平，不得超过上述结构工资标准的总水平。

为了鼓励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计算。从事本职工作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每月发三元；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发五元；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每月发七元；满二十年以上的，每月发十元。不从事该职业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可以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其他工资制度。

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分为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资标准见附表三)、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其中工人的基础工资、工龄津贴与干部相同。实行其他工资

制度的，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审查平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

三、实施改革方案的政策和措施

(一)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要制定各级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系列，以及各个职务的职责规范、人员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属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属于部委（院）所属事业单位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经国家科委会同劳动人事部审查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属于地方所属事业单位的，除职务名称系列按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外，其他各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对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违反规定和不顾工作需要增设机构、机构升格、突击提升职务的，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整顿和清理。

(二) 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按其现在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职务工资。职务变动时，按新任职务领取职务工资。一九八二年以来，由于调整领导班子，由原任职务改任巡视员、调研员或较低职务的，仍按原任职务确定工资。原来已确定享受某一职级待遇而未担任相应实职的干部，只能按其现在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工资，原享受的政治待遇和其他生活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高等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样也按其实际担任的职务确定职务工资。对有专业技术称号，不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其目

前实际从事的工作确定职务工资。学历、学位、学衔和专业技术称号可作为担任某一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作为确定职务工资的依据。

对每个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采取从上到下逐级核定的办法，不搞群众评议。

(三) 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教师，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后应逐步实行聘任合同制，并按聘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

(四) 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应实行不少于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的临时待遇另行规定。见习期满后，应根据本人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贡献和工作能力等因素来确定其职务和相应的职务工资。

(五) 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时，工作人员的现行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各五元），低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进入本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高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就近套入职务工资等级；高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高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照发原工资，不实行新标准。对上述人员，都发给工龄津贴。

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按照现行的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六) 在地区之间、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和招聘的工作人员，其工资待遇由调入和招聘单位按所担任的职务重新确定。

(七)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只将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对现行五类及五类以上工资区都暂不调整，仍按现

行的地区工资差别的比例计发地区工资。计发地区工资的办法另行制定。现行地区工资差别不合理需要调整的，待进一步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后再逐步调整。

(八) 各事业单位这次工资改革增加工资的水平 and 工资标准，只能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不能自定工资标准。

对经济上能够完全自立和有一部分经济收入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核定其收入分成比例和各项基金的比例。其留用的收入的大部分应当用于发展各项事业，用于奖励基金的只能是一小部分。

要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做到经济上完全自立。对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经济上能够自立，国家不再拨给各项经费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经济承包、有偿合同制的单位），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除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进行工资改革外，可以适当多发一些奖金。今后这些单位按企业对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工资脱钩。对有一部分经济收入，但目前做到经济自立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允许制定过渡办法，逐年减少事业费补贴，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经费自立；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可以适当分配一部分增资指标，仍实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政策规定，有条件的也可以适当多发一些奖金。

事业单位发放奖金超过限额的，要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征税办法另订。

(九) 这次工资改革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的增资指

标，要严格掌握，不得超过。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办理，属于中央单位的由中央财政开支，属于地方单位的由地方财政开支。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在分配的增资指标外，动用地方财力或其他收入，额外增加工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十) 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今后每年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适当安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增长指标。增长的工资指标，除用于增加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以外，主要用于正常晋级或提高职务工资标准。晋级增资制度，由劳动人事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十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改革工资制度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定编、定员，核定工资总额，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对工作人员必要的考核制度，以利于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十二) 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改革的方法步骤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一次较大改革，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纪律，严格执行政策，决不能各行其是。凡是违背政策规定的，要检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同时，要切实做好广大职工的思想工作，以保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